**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梅高管〔2019〕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梅州高新区企业

用工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

经园区党工委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梅州高新区企业用工服务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关于加强梅州高新区企业

用工服务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工作部署，为有效化解产业培育过程中的用工难题，促进园区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关于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园区企业生产需求，按照“多方发力、市场运作、强化激励、规范管理”的总体思路，以服务园区企业用工为重点，以鼓励我市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来园就业，吸引应届高等、中高职（技工）毕业生和外地务工人员来园就业为目的，以市场激励机制和行政引导为手段，扎实有效开展服务企业用工工作，逐步建立网络健全、政策优惠、工作常态化的企业用工服务机制。

二、目标任务

到2019年底，基本掌握梅州高新区企业用工信息，建立10000名以上人力资源信息库及供求对接机制，初步实现人力资源“存量”的动态管理和企业用工“需量”的适时补充，确保满足园区企业用工需求。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调查，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

**1、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依托各县（市、区）下辖镇（街道办）、村（居）委会对本地人力资源情况进行全面摸查，摸清在外地务工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低收入农户等三类人群的基本情况，全面准确真实掌握和收集各地劳动力分布结构、劳动力素质等基本信息，做好三类人群的宣传引导工作，动员他们到园区企业就业。至2019年12月底，基本建立完成万人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

**2、建立梅州市嘉应学院及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信息库。**与嘉应学院、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中高职（技工）院校等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校每年毕业生数量、专业方向、就业意向等情况。至2019年6月底，建立完成梅州市嘉应学院及中高职（技工）院校3000名以上毕业生信息库。

**3、建立园区企业用工信息库。**加强与园区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的主动对接，定期收集、汇总企业的招工情况及用工需求，掌握用工需求信息（包括年龄、性别、工作岗位、联系方式、工资报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等），指导企业做好相关招聘工作，解决企业用工问题。至2019年3月底，建立完善园区企业的用工信息库。

**4、引入园区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已建立的人力资源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常态更新补充机制，确保2019年6月底前将入库的农民工信息、毕业生信息、企业用工信息纳入常态化管理，开展信息库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每月5日前将员工总数、流出人员数及新招录人员数等相关信息报园区人社局，人社局对企业员工变动情况研究分析，对企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的企业，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企业进行调研，适时召开企业用工座谈会，对企业用工难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帮扶措施。

（二）加大宣传，及时发布招工信息。

**1、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招工信息。**继续利用报刊、电视台、网站、粤运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现有资源平台定期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同时考虑在全市客运班车、各大航班飞机的座位靠背广告位上宣传园区。

**2、设立村级招工用工服务点。**每月将招工信息发布至周边镇村公共服务站宣传栏、村级公共服务微信群，使招工信息覆盖到家家户户，引导周边村民就近就业，同时考虑租赁LED显示屏宣传车进村宣传招聘。

**3、开发高新区招工用工管理系统和微信小程序。**运用大数据技术解决招工用工问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2019年6月底前完成开发建设集劳动力资源统计、招聘信息发布、求职者应聘等功能为一体的招工用工管理系统和微信小程序，为企业招聘和应聘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三）多方举措，帮助企业招聘员工。

**1、设立“返乡驿站”招工。**每年春节前在206国道旁设立外地务工人员“返乡驿站”，为在驿站停留休息的返乡人员发放招聘宣传资料，吸引他们来园区就业。

**2、开展“送岗下乡”活动**。根据企业的需求不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与企业开展“一对一”的招工帮扶，指导和协助企业到人口比较集中的周边镇村举办专场招聘会和大型招聘会。

**3、设立“招工服务站”招工。**在周边镇村重点场所建立统一规范的集信息发布、招工服务为一体的“招工服务站”，架设播放招聘信息的LED显示屏，完善招工服务站设施，让有需求的企业进行摆摊招工。

**4、设立“劳务合作基地”。**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与企业组建“招工小分队”赴外地招工，与外省、外市（县）建立劳务交流合作关系，设立省外“劳务合作基地”，基地为依托，建立远程视频招聘网络，简化应聘流程，为企业用工提供资源保障。

**5、开展专场招聘会。**利用高等、中高职（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园区企业参加省内外高等、中高职（技工）院校的宣讲会、供需见面会，吸纳新成长劳动力到园区就业。

（四）强化培训，帮助企业培养人才。

**1、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充分利用广梅共建职业教育园，积极引导企业与广州、梅州高等及中高职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企业和项目特点，结合院校专业和师资资源，强化对接服务，采取长训、短训、轮训、顶岗实习等形式为企业培养技能人才。

**2、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利用园区绿色创新中心的平台，与高等、中高职院校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营造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的良好氛围，同时更好地宣传梅州高新区的发展和前景，吸引高精尖人才来园区创业发展。

（五）强化服务，帮助企业留住员工。

**1、完善基础配套功能，优化园区环境。**继续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为企业员工提供吃、住、行、医疗、健身、休闲、娱乐、子女入托入学等服务，营造宽松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2、制订人才引进政策，广纳天下之才。**在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引进人才工作的通知》等人才政策的基础上，出台符合园区实际的人才政策，为引进各层次人才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3、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对于用工量比较大的重点企业，园区人社局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

**4、评选“百名优秀员工”，引导员工爱家敬业。**充分发挥园区工会职能，由园区工委会组织开展广梅园“百名优秀员工”评比表彰活动，大力宣传优秀员工的成长、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优秀事迹，并对获奖员工的父母或家属发放3000元的慰问金。

**5、制订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实习补贴等制度，调动各方积极性。**

（1）就业补贴

①村（居）委会介绍新来园就业人员补贴

**补贴对象**：经村（居）委会介绍新来园区就业人员（不含园区企业之间流动人员）；

**补贴条件**：与园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且入职前1年内未在园区工作过；

**补贴标准**：

1、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补贴。分两笔拨付：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时给予400元／人的补贴；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12个月时给予600元／人的补贴；

2、其中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补贴。分两笔拨付：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时给予800元／人的补贴；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12个月时给予1200元／人的补贴；

②毕业生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各高等、中高职（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

**补贴条件**：与园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

给予各高等、中高职（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2000元／人的一次性补贴。分两笔拨付：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时给予800元／人的补贴；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12个月时给予1200元／人的补贴。

（2）职业介绍补贴

村（居）委介绍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村（居）委会等主体；

**补贴条件**：对村（居）委会组织介绍务工人员到园区企业工作，与园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

1、按介绍就业人数300元／人计算，给予村（居）委会一次性补贴。分两笔拨付：介绍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时给予100元／人的补贴；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12个月时，给予200元／人的补贴。

2、对于省定贫困村介绍就业的，按介绍就业人数500元／人计算，给予村（居）委会一次性补贴。分两笔拨付：介绍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时给予200元／人的补贴；稳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满12个月时，给予300元／人的补贴。

（3）实习补贴

①实习生补贴

**补贴对象：**各高等、中高职（技工）院校实习生；

**补贴条件：**由与园区签订产教合作协议的学校统一输送到园区企业实习，并经企业确认无违反工作要求的；

**补贴标准：**

**1、**给予中职、中技实习生1000元/人的一次性补贴。分两笔拨付：实习期满3个月时给予400元/人的补贴；实习期满6个月时给予600元/人的补贴；按照《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要求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每月增加补贴100元/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月增加补贴200元/人。

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的中职、中技实习生，从第7个月开始每月补贴200元/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月补贴300元/人），在结束实习时一并计算。

2、给予大专（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本科（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实习生一定额度的一次性补贴。实习期满2个月时给予800元/人的补贴，从第3个月开始每月补贴300元/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此标准上每月增加补贴300元/人，在结束实习时一并计算。

②学校推荐实习生补助

**补助对象：**各高等、中高职（技工）院校

**补助条件：**与园区签订产教合作协议的高校、中高职（技工）院校一次性向园区推荐不少于10名（含10名）的实习生，并经企业确认无违反工作要求的；

**补助方式：**实习期在3个月以下（含3个月）的，给予学校3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实习期在3个月以上的，给予学校5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

（六）以人为本，加强企业自身建设。

**1、企业是用工主体，要实行人性化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确定薪酬待遇，增强岗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企业要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改善员工生产、生活和居住条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形成“企业关爱员工，员工热爱企业”的良好氛围。

**2、企业是招工主体，企业应出台“以工引工”激励措施。**企业应积极动员现有员工利用亲缘、地缘、友缘等社会关系以工引工，对引工成功的员工给予经济奖励。

**3、企业应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增强企业吸引力和凝聚力。**企业要逐步建立完善职工工龄、技能补贴、职称补贴等薪酬制度，对优秀员工进行表彰鼓励，并与工资待遇挂钩，增强企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四、加强领导，完善督导考核制度。

（一）成立梅州高新区用工保障领导小组。由园区党工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园区人社局、党政办、招商局、规环局、财政局、建公局、安监局、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用工保障办”），办公室设在人社局，由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人社局、招商局、财政局、机关事务中心相关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企业用工信息库建设、信息发布、对外交流、招工用工对接、补贴兑现、目标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对实施办法的督导考核。“用工保障办”负责出台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实习补贴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申领各类补贴的申请条件、适用对象、所需材料等内容，细化补贴资金的认定、审核、拨付流程。同时要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加大审查力度，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

（三）本办法涉及的补贴与省、市出台的同类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本办法涉及的补贴和工作经费由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

（四）本办法试行两年，自2019年1月24日起生效。

抄送：梅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